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臺灣水果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1 月 15 日農際字第 1100062063 號函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6 月 1 日農際字第 1100062662 號函修訂

- 一、計畫名稱：110 年臺灣水果海外拓銷獎勵計畫。
- 二、計畫目的：為輔導外銷業者與供貨農民團體契作契銷，依市場需求計畫產銷，提升果品品質促進外銷通路順暢，以拓展臺灣生鮮水果外銷國際市場。
- 三、獎勵對象：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
- 四、受理單位：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下稱蔬果輸出公會)。
- 五、海外拓銷獎勵項目：包含香蕉(2月1日至4月30日)、鳳梨(2月1日至2月28日)、番石榴、柚子，實施期間及獎補助標準詳如附件 1。
- 六、出口貨品相關規定：
 - (一) 國產香蕉鮮果實，貨品出口稅則號列為 08039010008。
 - (二) 國產鳳梨鮮果實，貨品出口稅則號列為 08043010000。
 - (三) 國產番石榴鮮果實，貨品出口稅則號列為 08045010005。
 - (四) 國產柚子鮮果實，貨品出口稅則號列為 08054020005。
 - (五) 如申報其他號列，將不予補助。
- 七、申請方式及抽查作業：按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作業流程(如附件 2)辦理。
 - (一) 採預登記制：出口單位依限檢具申請表(如附件 3)、出口報單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依限向蔬果輸出公會預登記申請，未辦理預登記或逾期案件將不予受理申請獎補助；如出口報關日期適逢實施期限，則出口單位得依限補充海運提單影本以茲證明確於實施期間內完成出口事實。
 - (二) 預登記申請期限：
 1. 2 月 16 日(含)以前：
 - (1) 外銷至中國大陸及港澳市場，業者於出口報單「放行日」當日起算 2 天內提出申請。例如：放行日為本年 2 月 1 日，則業者應於 2 月 3 日前辦理預登記申請。
 - (2) 外銷至其他市場，業者於出口報單「放行日」當日起算 5 天內提出申請。例如：放行日為本年 2 月 1 日，則業者應於 2 月 6 日前

辦理預登記。

2. 2月17日(含)以後：
 - (1)外銷至中國大陸及港澳市場，最遲至業者「報關日」當日起算2天內提出申請。例如：報關日為本年2月18日，則業者應於2月20日前辦理預登記申請。
 - (2)外銷至其他市場，最遲至業者「報關日」當日起算5天內提出申請。例如：報關日為本年2月18日，則業者應於2月23日前辦理預登記。
 3. 放行日依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查詢結果為準；報關日以出口報單所載報關日期為準。
 4. 倘預登記申請截止時間適逢連續假期，另依農委會正式公文規定辦理。
- (三) 請蔬果輸出公會彙整預登記資料(如附件4)後，每週一、四以電子郵件寄送農委會國際處窗口，以利協請海關辦理復進口開櫃查驗作業。

八、 預登記補件及修正期限：

1. 經蔬果公會確認外銷業者檢送預登記資料不全或錯誤時，即通知外銷業者補正，補件資料應於收到通知後2個工作天(即上班日內補正)，工作天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辦公日曆為準。
2. 補正以一次為限，倘因資料不全或未及時補正資料或其他原因(如：電子郵件信箱誤繕、未更新或擋信等)致無法完成預登記者，外銷業者應自行概括承受損失。

九、 經費請領及核銷作業：辦理水果出口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蔬果輸出公會申請核發獎補助金：

- (一) **經費請領期限：外銷業者應於獎勵項目實施期間當日起算屆滿後30日內提出申請(含補件及修正)；如獎勵實施期間截止日為12月31日者，則應於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逾期送件申請者，視同放棄，則不予受理。**
- (二) 香蕉、鳳梨及番石榴：
 1. 供貨單位屬外銷供果園者：
 - (1)海外拓銷獎補助經費申請表(如與預登記時有落差，請按實際出口數量修正)。

(2)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

(3)雙方合作意願書。

(4)供貨證明(提貨單)。

2. 供貨單位非屬外銷供果園者：

(1)海外拓銷獎補助經費申請表(如與預登記時有落差，請按實際出口數量修正)。

(2)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

(三) 柚子：

1. 海外拓銷獎補助經費申請表(如與預登記時有落差，請按實際出口數量修正)。

2. 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

(四) **補件及修正期限：經蔬果輸出公會確認外銷業者檢送請款資料不全時，即由該會退回並請於接到電話或書面通知1週內完成補正以加速獎補助金核撥作業；本計畫請款資料完整者，優先辦理核銷，倘因資料不全或未及時補正資料致無法領取獎補助金者，應自行概括承受損失。**

(五) 外銷供果園相關問題請洽農糧署作物生產組果樹產業科聯繫：049-2332380，另可參照以下網址：

1. 水果外銷供應制度：

<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672>

2. 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

<https://ex-fruit.afa.gov.tw/AfaFruit/Login.aspx>

十、 注意事項：

(一) 計畫執行單位及受獎補助單位應確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二) 倘發生本會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凍結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調整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度，受獎補助單位不得異議。

(三) 申請單位及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及所屬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

一年至五年：

1. 未依計畫用途支用補助款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2. 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3.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及所屬機關或委託單位查核。
4. 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時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5. 貨品遭進口國退運及計畫執行期間遭舉發違規事實等，如：財政部關務署人員查驗發現貨櫃內容物與出口報單不符者。
6. 其他經本會認定不符計畫目標及有損臺灣農產品出口聲譽相關事項。

前項情節如涉刑事不法，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 本計畫實施期間，單一執行單位出口總量未達 6 公噸者，不予核發獎補助。

下列品項及其外銷市場屬例外情形，不受出口總量 6 公噸限制：

1. 鳳梨：全球市場。
2. 香蕉：中東市場。
3. 柚子：日本市場。

(五) 受限會計年度，送件或資料補正逾時者，將不予核發獎補助，亦不得追領。

(六) 本計畫獎補助金之發放，視本會預算挹注情形辦理，如若用罄得不受實施期日限制，提前結束獎勵作業；如經費用罄，則採出口報關日期先後給予補助至經費用罄止。

(七) 出口作業期間請配合本會及所屬機關實地查核裝櫃作業，本會將另協請財政部關務署協助查證出口果品數量及貨櫃退運資訊，屆時務必配合辦理。

附件 1、海外拓銷獎勵項目之實施期間及獎補助標準

品項	實施期間	外銷供果園	目標市場	運輸方式	獎補助標準 (元/公斤)
香蕉	110/02/01 至 110/04/30	是	中東地區	空運/海運	8
			中國大陸	空運/海運	4
			其他地區	空運/海運	6
		否	中東地區	空運/海運	5
			中國大陸	空運/海運	2
			其他地區	空運/海運	3
鳳梨	110/02/01 至 110/02/28	是	澳洲地區	空運	70
				海運	15
			中東地區	空運/海運	10
		其他地區	空運/海運	8	
		否	澳洲地區	空運/海運	8
			中東地區	空運/海運	5
其他地區	空運/海運		4		
番石榴	110/02/01 至 110/12/31	是	歐美地區	空運/海運	15
			中東地區	空運/海運	10
			中國大陸	空運/海運	4
			其他地區	空運/海運	8
		否	全球	空運/海運	2
柚子	110/08/01 至 110/10/31	不適用	日本	空運/海運	15
			加拿大	空運/海運	13
			其他地區	空運/海運	7
			中國大陸	空運/海運	5

備註：

1. 歐美地區國家包含外交部官網公布之歐洲地區、北美地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等獲核准可輸銷之地區或國家；中東地區國家包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葉門、阿曼、卡達、巴林、以色列、科威特等獲核准可輸銷之地區或國家；其他地區包含港澳地區，未包含中國大陸。

2. 鳳梨品項因應中國大陸暫停臺灣鳳梨出口，自本年3月1日起，另依「110年臺灣鳳梨拓展及行銷獎補助計畫」，向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
3. 香蕉品項自本年5月1日起，另依「110年香蕉及芒果海外拓銷獎勵計畫」，向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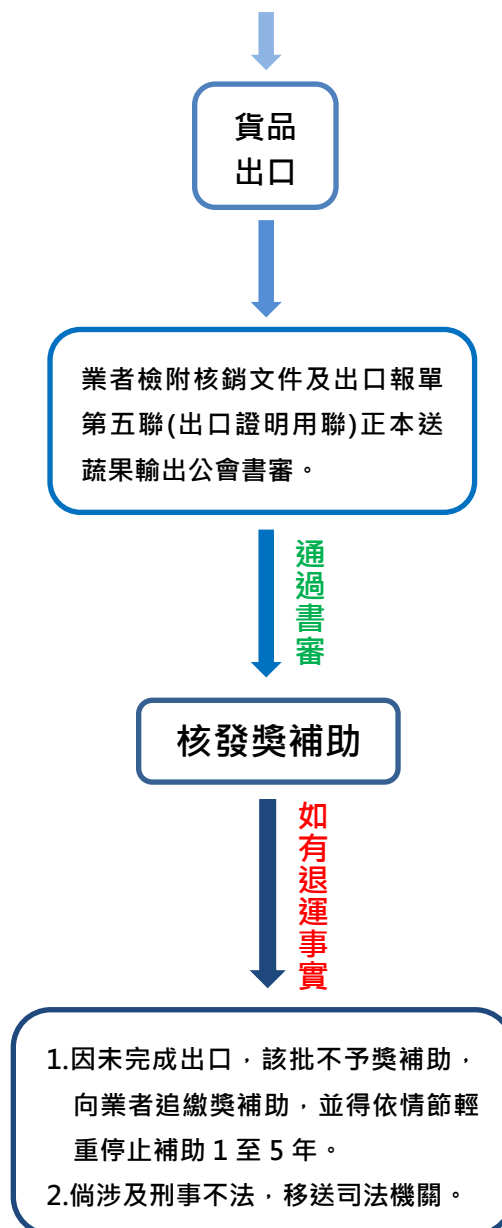
附件 2、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作業流程

廠商申請

檢具申請表及出口報單，依據外銷地區於期限內(註)向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請，同時副知農委會國際處，未提出申請或逾期案件不予獎補助。

註：提出申請期限如下：

- 1.外銷至中國大陸及港澳市場，最遲至業者報關日當日起算 2 天內提出申請。
- 2.外銷至其他市場，最遲至業者報關日當日起算 5 天內提出申請。



附件 3、海外拓銷獎補助經費申請表(請於經費請領時繳交給蔬果公會)

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農委會「110 年臺灣水果海外拓銷獎勵計畫」
經費補助申請表

(補助實施期間：香蕉 02/01-04/30、鳳梨 02/01-02/28、番石榴 02/01-12/31 及柚子 08/01-10/31)

※外銷果品：香蕉、鳳梨、番石榴、柚子。

序號	報關日期	外銷地區	出口報單號碼 (詳附註 3.)	外銷供果園	貨櫃編號 (詳附註 4.)	供貨農民團體	獎補助標準 (每公斤_元)	出口品項	出口數量 (公斤)	申請補助金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海運 <input type="checkbox"/> 空運					
範例	110/00/00	香港	ABCD12345E6789	是	空運	○○○○A	8	鳳梨	100	800
範例	110/00/00	美國	AB 12345E6789	是	海運	○○○○B	15	番石榴	200	3,000
範例	110/00/00	美國	AB 12345E6789	否	海運	○○○○C	2	番石榴	50	100
合計									350	3,900

註：(1)經費請領期限：外銷業者應於補助項目實施期間屆滿當日起算 30 日內提出申請；

倘補助實施期間截止日為本年 12 月 31 日者，則應於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2)出口數量欄位以實際出口數量填列。如與預登記時有落差，請按實際出口數量修正，

如未修正，經審查與所送出口報單第五聯數量不一時，以數量少者核發補助。

(3)報單號碼欄(收單關別/出口關別/民國年度/報關業者箱號/流水號)，為 14 碼代碼。

例如:DABC08037G4016，若無「出口關別」3、4 碼改為 2 個半型空白，不須加斜線。

(4)空運無貨櫃編號者可於本表「貨櫃編號」欄位內填入「無」。

外銷業者：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傳真：_____。

聯絡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業者申請海外拓銷獎補助彙整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 年臺灣水果海外拓銷獎勵計畫」

業者申請補助彙整表

序號	業者名稱	統一編號	預登記日期	報關日期	外銷地區	出口報單號碼	外銷供果園	獎補助標準 (每公斤_元)	出口品項	出口數量 (公斤)	申請補助金額 (元)	稅則號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範例	○○○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110/00/00	110/00/00	香港	ABCD12345E6789	是	8	鳳梨	100	800	8043010000
範例	○○○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110/00/00	110/00/00	美國	AB 12345E6789	是	15	番石榴	200	3,000	8045010005
範例	○○○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110/00/00	110/00/00	美國	AB 12345E6789	否	2	番石榴	50	100	8045010005

聯絡窗口： _____
 電 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